



Distr.
GENERAL

A/52/603
19 November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74

中东的核扩散危险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 米洛什·科捷雷奇先生(斯洛伐克)

一. 引言

1. 题为“中东的核扩散危险”的项目是根据大会 1996 年 12 月 10 日第 51/48 号决议列入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的。

2. 1997 年 9 月 19 日,大会第 4 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本项目列入议程并将其分配给第一委员会。

3. 1997 年 10 月 9 日,第一委员会第 2 次会议决定就分配给它的所有裁军和国际安全项目,即项目 62 至 82,进行一般性辩论。10 月 13 日至 17 日和 20 日至 24 日举行的第 3 至第 12 次会议进行了有关这些项目的一般性辩论(见 A/C.1/52/PV.3-12)。在 10 月 27 日至 31 日举行的 6 次非正式会议上,按照先前通过的按主题处理的办法,就具体议题进行了结构化的讨论。11 月 5 日至 7 日举行的第 15 至第 17 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这些项目的决议草案(见 A/C.1/52/PV.15-17);11 月 10 日至 14 日和 17 日举行的第 18 至第 24 次会议就这些决议草案采取了行动(见 A/C.1/52/PV.18-24)。

4. 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供其审议这个项目:

(a) 秘书长的报告(A/52/454);

(b) 1997年10月1日哥伦比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其中转递1997年9月25日在纽约举行的不结盟运动国家出席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的外交部长和代表团团长会议的公报(A/52/447-S/1997/775);

(c) 1997年10月23日印度尼西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其中转递1997年10月2日在纽约举行的伊斯兰会议组织外交部长年度协调会议的最后公报及附件(A/52/529-S/1997/820)。

二. 决议草案 A/C.1/52/L.5 和 Rev.1 和 2 的审议

5. 10月28日,委员会收到埃及以属于阿拉伯国家联盟的联合国会员国的名义提出的题为“中东的核扩散危险”的决议草案(A/C.1/52/L.5)。

6. 11月7日,提案国提出一份订正决议草案(A/C.1/52/L.5/Rev.1),其中载有以下改动:

(a) 在序言部分第7段,“关切地注意到”改成了“注意到”,“继续”改成了“依然”;删去了段尾“和没有宣布愿意加入该条约”等字;

(b) 在序言部分第8段,“因此对...表示震惊”改成了“关切”,“这种局势”改成了“核武器扩散”;

(c) 在执行部分第1段,删去了“不是”前面的“至今还”三字;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之后删去了“也没有宣布愿意加入该条约”等字;“以色列”改成了“国家”;

(d) 在执行部分第2段,在“请秘书长”之后删去了“将本决议的各项条款提请以色列政府特别注意并”等字。

7. 在11月12日第20次会议上,埃及代表以同一批提案国的名义介绍了又一

份订正决议草案(A/C.1/52/L.5/Rev.2),其中载有以下改动:

(a) (与中文本无关)

(b) 插入了序言部分第 10 段如下:

“注意到《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通过,以及 148 个国家,包括本区域
一 些国家已经签署”。

8. 在同次会议上,第一委员会,以记录表决 137 票对 2 票,3 票弃权通过决议草案 A/C.1/52/L.5/Rev.2 序言部分第 6 段。表决情况如下:¹

赞成: 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喀麦隆、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科威

¹ 后来,突尼斯代表团指出,如果它当时在场,就会投造成票。

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印度、以色列。

弃权: 古巴、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

9. 在同次会议上,第一委员会以记录表决 124 票对 2 票,17 票弃权通过订正决议草案 A/C.1/52/L.5/Rev.2 全文(见第 10 段)。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拉利昂、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以色列、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布基纳法索、喀麦隆、加拿大、刚果、科特迪瓦、爱沙尼亚、印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利比里亚、马绍尔群岛、缅甸、尼泊尔、挪威、巴布亚新几内亚、新加坡、乌拉圭。

三. 第一委员会的建议

10. 第一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中东的核扩散危险

大会，

铭记其各项有关决议，

注意到国际原子能机构大会通过的各项有关决议，最近一项为 1997 年 10 月 3 日通过的 GC(41)RES/25 号决议，

认识到中东地区的核武器扩散将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严重威胁，

意识到立即需要将中东地区的所有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之下，

回顾 1995 年 5 月 11 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关于中东的决议，² 其中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大会关切地注意到中东继续存在未

受保障监督的核设施，重申早日实现普遍加入该条约³ 的重要性，并吁请尚未加入该条约的所有中东国家毫无例外地尽快加入该条约并将其所有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之下，

² 见《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最后文件,第一部分》(NPT/CONF.1995/32(Part I)),附件。

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29 卷,第 10485 号。

又回顾 1995 年 5 月 11 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关于核不扩散和裁军原则与目标的决定,² 其中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大会促请各国把普遍加入该条约作为优先急务,并呼吁所有未加入该条约的国家,特别是那些核设施未受保障监督的国家早日加入,

还注意到自大会 1996 年 12 月 10 日第 51/48 号决议通过以来,以色列仍然是中东唯一未成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的国家,

关切核武器扩散对中东地区的安全和稳定构成的威胁,

强调必须实施建立信任措施,特别是在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区,以便增进该地区的和平与安全和巩固全球不扩散制度,

注意到《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通过,⁴ 以及 148 个国家,包括本区域一些国家已经签署,

1. 吁请中东唯一不是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的国家毫不延迟地加入该条约,并且不要发展、生产、试验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核武器以及放弃拥有核武器,同时将其所有未受保障监督的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之下,以此作为该区域各国之间建立信任的一项重要措施,以及作为增进和平与安全的一个步骤;

2.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3. 决定将题为“中东的核扩散危险”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

⁴ 见第 50/245 号决议。

A/52/603
Chinese
Page 8